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毛芳样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61,135,972.00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此次变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1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393,1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确认了以上事项。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806.88
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	-
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13.67
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30,419.5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0,419.55万元,其中8,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1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393,1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确认了以上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806.88
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		-
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13.67
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30,419.55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 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1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授权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2)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 负责对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楚天龙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综上,保荐机构对楚天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1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社保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电子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2)智能卡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4)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5)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信息,截至2021年4月12日,“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48.1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48.12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2倍,已超出行业市盈率水平。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号)文件获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37004365

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的认可,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36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1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人民币40,086万元
3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4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朱海	卢和华
5	董事会成员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卢和华、付辉、林李敏、颜文秉、何乔文、闫军俊、ZHANG HUA-TANG(张华堂)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卢和华、付辉、朱素萍、颜文秉、何乔文、闫军俊、ZHANG HUA-TANG(张华堂)
6	监事会成员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暇、张双文	王鸿志(监事会主席)、李美暇、张双文

二、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8884 3

2、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101(整栋)

5、法定代表人:卢和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86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7月24日

8、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节》(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3,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0.50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200,384.40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总金额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21年2月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1年4月12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